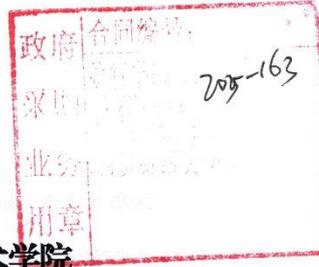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30 日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25 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乙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2. 保险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发生时间在此期间的就诊、入院、结算及意外事件等案件均为理赔范围，保险服务直到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
3. 服务区域：包括但不限于陕西省（就诊医院为全国范围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
4. 被保险人：甲方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以甲方最终提供的人员清单为准。
5. 保障内容及赔付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	保障内容	赔付标准
门诊医疗保险（含既往病）	包含但不限于： 普通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急诊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院前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住院期间转外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慢病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特病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传染病门诊检查诊断与治疗。	经社保报销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5%。 未经社保报销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0%。 个人年保额 10000 元。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既往病）	包含但不限于：住院产生的诊断、护理、床位、检查、治疗、医药等诊疗费用，无免赔额。	经社保报销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5%。 未经社保报销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0%。 个人年保额 60000 元。
	公共高额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甲乙类药均无免赔额； 经社保报销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5%。 未经社保报销者免赔额 0 元，赔付比例 90%。 个人年保额 300000 元。
住院津贴保险（含既往病）	包含但不限于：因疾病住院；因意外伤害住院；因重症监护住院等情形。	无免赔天数 每日住院津贴 200 元； 累计最高给付 180 天



意外伤害保险	包括且不限于：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因交通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等情形的伤害保险	身故：一次性赔付50万元； 伤残：按评残等级比例给付； 个人年保额500000元。
--------	--	---

6. 保险内容及细则

(1) 门诊医疗保险：含既往症；包含且不限于普通门诊、急诊、院前、住院期间转外等情形的检查诊断与治疗，包含慢特病门诊保险；门诊医保范围内的检查诊断与治疗费无免赔额，门诊所使用的医保范围内甲、乙类药物费用均无免赔额。

(2) 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含既往症；包含且不限于住院产生的诊断、护理、床位、检查、治疗、医药等诊疗费用，医保范围内的检查诊断与治疗费无免赔额，所使用的医保范围内甲、乙类药物费用均无免赔额。

(3) 住院津贴保险：含既往病，包含且不限于：因疾病住院就诊、因意外伤害住院就诊、因重症监护住院等情形，无免赔天数。

(4) 意外伤害保险：包括且不限于：因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因交通等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

7. 投保及赔付要求

(1) 凡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疾病之门诊、住院治疗均在承保范围。甲类、乙类药物均无免赔额。

(2) 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全国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的案件均为保险理赔范围。

(3) 投保方不提供被保险人体检报告和健康告知。

(4) 提供线上理赔受理方式。

(5) 简化理赔程序，供应方不得设置理赔资料清单外的资料拒赔或恶意提高赔付门槛。

8. 批改

(1) 出单后增加被保险人保期与保费收取方式：本协议生效后，经甲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新增加人员（如新入职的正式人员、人事关系转为正式职工的人员等，具体以人事处提供的名单为准）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期：批改生效日期为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起期，截止日以发放通知为准。

(3) 保费：保险期间内新增/减少人员保费=中标单价/365天*实际参保天数或具体金额以乙方系统核算为准。

二、交付内容

1. 交付资料

(1) 投保

甲方提供资料：

单位证件资料及被保险人人员清单信息。被保险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合规的甲方单位、被保险人资料、填写乙方相关制式投保单证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乙方出具资料：

(1) 保单（加盖乙方公章）；

(2) 保险费发票；

(3) 如有批改增加教职工，则提供批单。

2. 理赔资料清单

甲方投保职工提供资料：

(1) 门诊（含因病或意外伤害）理赔资料清单：



序号	门诊理赔资料	备注
1	诊断证明	
2	病历	
3	医疗发票	
4	检查报告单	如有, 请提供
5	*费用清单 (如医疗发票没有列清“药品品名、单价, 检验检查的项目名称、单价”请提供此项)	医疗发票显示具体药品品名、单价、检验检查的项目名称、单价可不提供此项
6	*医保结算单 (如经医保报销, 提供此项)	未经医保报销的不提供此项。备注: 经医保统筹报销后理赔比例较高
7	领款人身份证 (复印件/照片)	
8	收款人银行卡 (复印件/照片)	建议为四大行储蓄卡照片 (线上) 或复印件 (线下)

(2) 住院 (含因病或意外伤害) 理赔资料清单:

序号	理赔资料	备注
1	诊断证明	
2	住院病历 (含住院费用清单)	
3	医疗发票	
4	医保结算单 (如经医保报销, 提供此项)	未经医保报销的不提供此项。备注: 经医保统筹报销后理赔比例较高
5	领款人身份证 (复印件/照片)	
6	收款人银行卡 (复印件/照片)	建议为四大行储蓄卡照片 (线上) 或复印件 (线下)

(3) 残疾 (含因病或意外) 理赔资料清单:

序号	理赔资料	备注
1	诊断证明	
2	病历	
3	伤残鉴定报告或证明	指定合规的医疗机构鉴定
4	领款人身份证 (复印件)	
5	收款人银行卡 (复印件)	建议为四大行储蓄卡照片 (线上) 或复印件 (线下)

(4) 意外死亡理赔资料清单:

序号	理赔资料	备注
1	死亡证明	
2	丧葬证明	
3	户籍注销证明	若是暂未注销可不提供
4	出险事故证明	
5	出险人 (户籍注销的可不提供) 及所有法定继承	



人的身份证件类及银行账户、家庭成员情况说明、法定继承人声明表

*除清单外，乙方不得随意设置其他报销理赔门槛。

三、保费和结算方式

1. 保费金额：

保费标准为：1010元（大写壹仟零壹拾元）/人/年。首次参保人数为 878 人，首次保费合计 88678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

2. 签订合同后，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支付合同金额，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书、合同复印件等书面资料交给校方，并全力配合校方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报销流程报销，转账支付至乙方账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四、服务质量

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设立专项服务小组向甲方提供投保、理赔等服务；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如未完全履行保障条款及服务承诺，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情节较重者，列入甲方采购商黑名单。

3. 服务期限内，乙方为甲方项目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培训费、交通费、公杂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理赔方式：线上、线下两种方式。甲方可通过线上 掌上新华 进行医疗险自助理赔。

5. 理赔时效：乙方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乙方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经乙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期限与正式保单保险期间保持一致。发生时间在承保期间的就诊、入院、结算及意外事件等案件均为理赔范围，保险服务直到所有理赔服务完成时截止。

七、合同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及时协商解决。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变更

甲方有权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本合同协议，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九、违约责任

1. 凡符合国家医保报销政策的疾病之门诊、住院治疗均在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在全国范围内社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在全国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的案件均为保险理赔范围。如乙方违反本条，拒绝承保，或不按合同条款理赔，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可通过合法手段进行索赔。确实属于乙方过错的，甲方及其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利益相关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进行索赔，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乙方上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投诉，并依法索取民事赔偿，乙方应在保额范围内给付。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违法收集、使用、处理、存储、传输、泄露隐私信息。否则，甲方及其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利益相关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索赔，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乙方上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投诉，并索取民事赔偿，乙方应在保额范围内给付。

3. 应在收到甲方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投保及服务流程设置，确保按时承保。

4. 一般正常案件应在5个工作日内理赔结案、理赔款到账。对案件及材料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报案材料2个工作日内向报案人和甲方联系人通报情况，共同商定理赔时限。未在约定时间内理赔、拒赔案件应向报案人和甲方送达书面说明或拒赔通知。乙方违约，甲方及其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利益相关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依法索赔，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乙方上级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投诉，并索取民事赔偿，乙方应在保额范围内给付。

十、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

1. 甲乙双方均知悉并应当（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中国及相关国家关于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且应促使其关联方、雇员、代表或代理均不得）违反第1条所述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不得向对方或对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承诺本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礼品、娱乐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实体或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关系或间接利益关系的实体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双方经办人的亲友、交易相对方的员工、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实体或个人、或可能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实体或个人。

3. 如果乙方得知或有理由知道，出现了出于为甲方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向任何主体支付、提出或承诺支付钱款或提供有价物的情况，则乙方应立即将其知悉的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法律及合规部门。

4. 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双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不论犯罪人是中国人还是外国人，也不论犯罪地在中国领域内还是在中国领域外，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移交中国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循保密原则，应采取不低于对其自身信息保密的措施，妥善保管并保护公民和单位的保密信息。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任何一方均不得复制、印刷或通过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非公开信息以及合作业务中涉及的相关学校信息和客户信息，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客户信息用于双方合作业务之外的任何目的，无论该等信息是否标注为保密。

2. 乙方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要求相关人员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乙方员工、代理人等（以下称“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为乙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双方应仅向其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人员披露该保密信息（且仅可披露必要披露部分的保密信息），以实现本协议项下交易之目的。乙方均应告知其人员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要求，双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保密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之日，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六份，乙方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不支持债权转让。
4.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东段1号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信达世纪购物中心 21楼至24楼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3-2221178	电话：0913-3031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690702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766340084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渭南市站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解放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账户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中心支公司
账号：61001641208052501776	账号：2605040429023102041
日期：2025年8月30日	日期：2025年8月30日

